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SEP 14 1990
UN/ISA Security Dept

Distr.
GENERAL

S/21731
10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0年9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特赖基(签名)

附 件

我谨通知你,1990年8月16日乍得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21539,附件)内容不确实,特别是没有实事求是。该信以对1989年8月31日两国签署的《纲要协定》第1条案文的误解以及毫无正当理由的信念和概念为依据。

虽然我一开始就向你保证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致力于上述阿尔及尔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及整个国际法律和惯例,但我仍要通知你下列事项:

1. 利比亚一向尊重并严格遵守1987年9月11日议定的停火,正如它不打算、不考虑、也不从事破坏该协定,并且没有企图侵略乍得。利比亚致力于9月1日伟大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在1988年5月25日宣布的对于乍得的倡议。我们为了达成和平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合作已证明了一项事实,即在肯定上述情况时必须相信这项政策,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只对它同乍得的边界负责,它同在乍得境内和境外正在进行的乍得内部的冲突绝无任何关系。

2. 关于乍得方面为了证明有理由轻率地诉诸国际法院而宣称一年期间快要结束的问题,情况并非象乍得外交部长阁下所试图描述的那样。纲要性协定第1条明确指出这一年要尽一切办法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协定第5条授权联合委员会作出必要的安排来开展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目前联合委员会正在继续推行工作以求就执行协定所有条款的议定书达成协议。协定第1条内已制定了达成以和平的政治途径解决问题的机制,但尽管如此,双方仍未依照议定的机制开始采取行动。因此,如果要执行协定第1条的话,则一年的期间必须从开始采取行动时算起。

乍得外交部长阁下的信表明了他对利比亚今后立场所持的想法、信念和假定。该信不顾,甚至隐瞒乍得对第3条内明确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的立场,即战俘问题,而

乍得政府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既违反、也不容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人民对外联络及国际合作办公室

人民委员会秘书

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
